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230X9/2021-03237	分类:	产业发展与资源开发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	成文日期:	2021年07月12日
标题:	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A级旅游景区评定与复核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文旅发〔2021〕262号	发布日期:	2021年07月19日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 开展A级旅游景区评定与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吉文旅发〔2021〕262号

各市（州）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，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：

根据文旅部重点工作任务部署以及省文旅厅年度重点工作安排，拟组织开展2021年度A级旅游景区评定与复核工作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景区评定

（一）评定方式

4A级景区评定工作由省文旅厅组织实施，采取会议评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3A级及以下景区评定工作由各市（州）文旅部门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1. 准备阶段。2021年7月16日前，本着“成熟一批、推荐一批、评定一批”的原则，各市（州）对拟申报创建4A级景区单位进行初评，对符合条件的向省文旅厅进行推荐。申报材料包括：景区所在地文旅部门正式推荐申请、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、创建工作汇报、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（细则一）和资源价值和市场价值（细则二）具体达标说明和图片、景区（包括开放式景区）边界范围图、全景导览图、内含的景区景点名称及简介、景区介绍视频、景区开放合法性承诺书、景区资源资产无权属争议承诺书、景区依法取得经营许可的相关证照（包括试营业证明）、其他创建资料。

2. 实施阶段。2021年7月17日-9月30日，省文旅厅组织专家对拟申报创建4A级景区开展景观质量评价和现场检查。各市（州）结合本地工作实际，适时组织开展3A级及以下景区评定工作。

3. 公布结果。2021年10月，形成评定结果并向社会公示。

二、景区复核

（一）复核对象

全省 A 级景区，各地复核景区数量不少于本地 A 级景区总数的 20%。4A 级景区复核工作由省文旅厅组织实施，3A 级及以下景区复核工作由各市（州）文旅部门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复核内容

以对照标准核查为主，按照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（GB/ T17775—2003）国家标准、相关细则以及有关通知要求，对 A 级旅游景区在生态环境保护、安全管理、游客服务、诚信经营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进行复核。结合近期景区工作重点，本次年度复核重点关注以下内容：

1. 常态化疫情防控。检查景区是否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做好常态防控、科学防控、精准防控等各项措施，重点检查是否按照属地党委、政府要求，科学动态调整景区防控策略和措施。是否严格执行景区接待游客不超过景区最大承载量的要求。是否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游客引导和疏导，防止游客大量聚集。是否严格落实景区公共卫生和场所管控的要求。重点区域和重要环节管控措施是否到位等。

2. 预约管理方面。检查景区预约制度实施情况，重点检查景区是否按照“能约尽约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门票预约制度，拓宽预约渠道，为游客提供更加便利化的预约服务，并充分照顾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需求。国家 5A 级景区和游客关注度高、客流量大的 4A 级景区是否已经落实分时段预约制度。

3. 安全管理方面。检查景区是否落实游乐设备、防火、防汛等安全管理要求，重点检查旅游景区游乐设施设备是否经过安全评估。对景区是否通过消防管理部门安全审查，消防设施、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。景区内安全提示、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充足。景区是否具有应急管理预案，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等。

4. 意识形态管理。检查景区是否发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用，重点检查景区有没有擅自利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相关名义进行商业炒作，或从事宣传促销等商业性牟利活动；是否存在滥建山寨文物、误导公众历史文化认知现象；展示和文化活动是否存在庸俗、低俗、媚俗内容等。

（三）复核方式

4A 级景区复核工作由省文旅厅组织，采取暗访或明查方式开展。3A 级及以下景区复核工作由各市（州）文旅部门组织。

各地要积极利用游客信访投诉、媒体反馈、网络评价等线索对相关景区开展检查。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或第三方智库的作用，提升工作效率，提高工作水平。

（四）时间安排

各地于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复核工作并公布结果，9月30日前报送复核工作总结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景区评定与复核工作，督促景区单位做好自评自检，对照标准、落实整改，切实维护好景区品牌形象，不断提升我省景区经营管理和游览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积极推动。各地要积极发动本地区基础条件好、服务管理规范、诚信经营满意度高的单位开展创建工作，逐步扩大景区队伍，实现景区规模质量双提升。

（三）严格标准。各地要严格对照国家标准，及时发现A级景区存在的问题，按照标准和相关规定作出处理。对已终止经营行为、丧失旅游功能或停业1年以上（因不可抗力或者资源保护需要的除外）的A级景区，应予以取消等级处理。主体内容为街区、村镇、校园等A级景区，要充分评估，对游客服务功能弱化的，应当予以取消等级处理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。请各市（州）要指导拟创建4A级景区单位尽快完善申报材料，于7月16日前将正式申报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送至省文旅厅资源开发处，电子版（PDF格式）申报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子瑞

电 话：0431-85614120，15843121691

邮 箱：909117404@qq.com

此通知。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1年7月12日